

# 宜蘭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

112 學年度入學年齡：99.09.02~100.09.01

(111 年 11 月 25 日修訂)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1	111.11.16 (三)	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及系統端改善研議會議	-教育處 -宜蘭市、羅東鎮國中 -各中心學校(國小)	協調本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及系統端改善研議。	
2	111.11.23 (三)	召開「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第一次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 -教育處	核定本學年度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	
3	111.12.14 (三)	請國小轉知學生「給家長-宜蘭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流程」	-教育處 -各國小 -各國中	1.教育處：公告及發文。 2.各國小：轉發予家長及公告於學校網站。 3.各國中：公告於學校網站。	
<b>元旦連假【111 年 12 月 31 日至 112 年 1 月 2 日】</b>					
4	112.01.03 (二)   112.01.13 (五)	國中學區設定	-教育處	教育處至系統中進行「國中學區設定」。	
5	● 寒假前 ● 112.01.03 (二)   112.01.16 (一)	小六畢業生相關資料核對與更新，及人文、慈心、岳明、中道一併完成升學意向確認 <b>【請務必確實辦理】</b>	-各國小(含中道國小部)	1.各國小：1月3日(二)至1月16日(一)與小六畢業生家長完成連絡資料核對與更新，另請人文、慈心、岳明、中道一併完成升學意向確認，請各校將核對與更新內容資料紙本核章後掃描 email 至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信箱彙辦： (1)學生為本國籍且為當年度適齡畢業生：其分發基準為2月15日(三)本府戶政科介接之戶籍	1. <b>【重要提醒】</b> <u>本作業除了核對及更新小六畢業生基本資料外，並同時清查非設籍本縣戶籍者應不予分發(倘非設籍本縣，但欲就讀本縣公立國中者，請提醒家長儘速</u>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地址資料，請確實通知家長分發基準日。 (2)倘為非本國籍或非適齡學童者：因戶政科無法介接其戶籍地址， <u>如有是類學童，請確實更新戶籍資料</u> ，避免分發異常。	於112年2月15日(三)前辦理戶籍異動，以利參與本縣新生分發作業，維學生就學權益。
春節、寒假期間【112年1月20日至112年2月10日】					
	● 寒假後 ● 112.02.13 (一)   112.02.14 (二)	小六畢業生相關資料核對與更新，及人文、慈心、岳明、中道一併完成升學意向確認 <b>【請務必確實辦理】</b>	- 各 國 小 (含中道國小部)	2.各國小：2月13日(一)至2月14日(二)到校務行政系統-【學籍管理】中完成畢業生之重要資料核對與更新。 3.※自112年2月15日(三)起，勿到校務行政系統變更小六畢業生戶籍地址及遷入日期等分發資料，以免影響覆蓋，倘有分發疑義請先洽教育處。	2.非本國籍之學生請依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址(戶籍地址)及核准日期(遷入日期)作為分發依據。
6	112.02.15 (三)   112.02.24 (五)	建立學齡學生分發名冊(第一次)、覆蓋戶籍資料及上傳至系統	-教育處	1.由教育處簽請本府民政處戶政科提供2月15日(三)前設籍本縣戶籍等資料。 2.戶籍覆蓋前後，於校務行政系統下載小六畢業生資料。 3.2月20日(一)~2月24日(五)比對並覆蓋國小校務行政系統小六畢業生戶籍地址及遷入日期等資料。	1.所有上傳分發名單，學生類別皆預設為"一般生"。 2.分發係依據戶政資料覆蓋後之戶籍地址為分發學區。
7	112.02.22 (三)	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流程暨系統操作說明會	-教育處 -各國小 -各國中 -全誼	1.時間：112年2月22日(三)13:30~16:00。 2.地點：凱旋國小(視聽教室)。	
和平紀念日連假【112年2月25日至2月28日】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8	112.03.01 (三)   112.03.03 (五)	小六畢業生系統資料設定並分配學區，執行畢業生帶入	- 各 國 小 ( 含 中 道 國 小 部 ) - 東 光 國 中 - 教 育 處	<p>1.各國小：系統資料設定作業說明如下： (1)在籍學生者：請各國小於3月1日(三)~3月3日(五)至校務行政系統-異動管理模組進行小六畢業生資料設定，請各校務必操作到異動管理模組-學區分配，<u>並至國中新生分發系統-畢業生匯入作業，執行畢業生帶入。</u></p> <p>(2)2月15日(三)前參與縣內分發後又異動戶籍，或後自外縣市轉入者：國小請提供家長「轉分發申請表」，由家長於5月8日(一)至5月10日(三)期間逕交至欲就讀國中，國小端系統內僅操作異動管理模組(處理學籍轉入)，不帶入國中新生分發系統，以免資料覆蓋異常。</p> <p>2.東光國中：3月8日(三)前完成檢核，並通知教育處。</p> <p>3.教育處：3月10日(五)前上傳”校務無戶政有名單之分發名冊”至系統。</p>	<p>1.如畢業生非112學年度入學年齡但應入學國中新生名單(如：緩讀生等)，<u>請一併進行學生資料設定與戶籍資料等確認，並請回報教育處。</u></p> <p>2.若小六畢業生中有保護個案名單，請國小先依戶籍進行資料設定，待名單確認後，<u>由本處調整分發作業。</u></p> <p>3.非本國籍之學生請依居留證所載之居留地址(戶籍地址)及核准日期(遷入日期)作為分發依據。</p>
9	112.03.02 (四)   112.03.29 (三)	公告合理新生班級數總量	-教育處	教育處於3月2日(四)前函送本縣112學年度國民中學合理新生班級數總量調查表至各國中，請各校以最大值之預估新生人數，並考量校舍使用情況後提報合理新生班級數，由教育處彙整審查後，訂定合理新生班級數總量，並於3月29日(三)前公告於教育處網站，以達預警機制。	倘學校新生班級數總量無法足額容納新生報到人數者始為滿額學校。
10	112.03.10 (五)	特殊生名單-保護個案學	-教育處	1.學管科：3月10日(五)前提供保護個案核定名單至註冊組長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生之新增或調整分發作業		<p>電子信箱，由教育處調整分發作業。</p> <p>2.學校協助作業：</p> <p>(1)安置國中：請依保護個案核定名單內容至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核對並確認學生相關資料。</p> <p>(2)國小畢業學校：請依保護個案核定名單內容至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確認調整分發狀況。</p>	
11	112.03.13 (一)   112.03.14 (二)	非設籍本縣暫不予分發名單	-教育處 -各國小	<p>1.教育處：於3月10日(五)上傳「非設籍本縣暫不予分發名單」。</p> <p>2.各國小：於3月13日(一)~3月14日(二)至校務行政-國中新生分發系統-非設籍本縣暫不予分發名單列印「非設籍本縣暫不予分發通知單」交給學生轉知家長。</p>	<p>1.倘名單內有非本國籍之學生但確認有意願分發於本縣國中，請務必回報教育處。</p> <p>2.倘有非適齡學童(早、緩讀等)，可能因系統稽核，致學生出現於本名單，請各校確認倘非屬應屆畢業者，無須轉交通知單。</p>
12	112.03.13 (一)   112.03.24 (五)	共同學區學生就讀國民中學意願調查通知與回覆	-各國小 -東光國中	<p>1.各國小：於3月13日(一)~3月14日(四)至校務行政-國中新生分發系統-新生共同學區意願調查列印「共同學區學生就讀國民中學意願調查通知單與回覆單」交給共同學區學生選填，<u>若國小無共同學區學生，亦請於本作業系統按”提交審核”</u>；倘有共同學區學生，請於<u>3月22日(三)前完成回收</u>，並於3月24日(五)前至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新生</p>	<p>1.倘逾期未繳交回覆單者，將由本縣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委員會逕行分發。</p> <p>2.名冊與意願調查回覆單筆數應相符，倘未符者請國小端註記原因。</p>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p>共同學區意願調查，依學生決定就讀國中完成調整分發，並將名冊匯出紙本(需核章)及「共同學區學生就讀國民中學意願調查回覆單」(請影印乙份自存)正本送交東光國中。</p> <p>2.東光國中：於3月31日(五)前完成覆核與系統勾稽作業，並通知教育處。</p>	
13	112.03.18 (六)   112.04.28 (五)	辦理特殊班別(藝才班、體育班)術科測驗作業	-教育處(多教科、體健科) -辦理特殊班招生國中	<p>1.多教科、體健科：於期程內辦畢特殊班術科作業(含續招)，並核定各校錄取名單。</p> <p>2.辦理特殊班招生國中：於4月28日(五)前完成報到事宜。</p>	設有藝才班、體育班之學校，請於期間內辦理，期間屆至則不得再辦理續招作業。
14	112.04.12 (三)	國中小新生線上報到系統操作說明會	-教育處 -各國小 -各國中 -全誼	<p>1.時間：112年4月12日(三)13:30~16:00。</p> <p>2.地點：為利各校操作系統模組，說明會採線上方式辦理。</p>	
15	112.05.01 (一)   112.05.03 (三)	特殊生名單新增或調整分發作業： (一)身心障礙生 (二)藝才班 (三)體育專長生、體育班 (四)教職員工子女隨父母親就讀生	-教育處 (一)特教資源中心、學管科 (二)多教科 (三)體健科 -辦理特殊生名單 (一)~(四)國中 -東光國中	<p>1.各國中：無辦理特殊生業務之國中，亦請於本作業系統按”提交審核”；特殊生名單應依據學校承辦單位報府之錄取名單，自5月1日(一)至5月3日(三)前，於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特殊生資料比對作業中完成新增或調整分發作業，新增或調整名單，上傳之名單，請先確認以下作業後再上傳(以免分發錯誤致家長、學生、畢業國小之困擾)：</p> <p>(1)檢核名單是否有雙(多)重特殊生身分，若是，先與家長確認類別後再上傳。</p>	<p>※本階段國小不需作業。</p> <p>1.左列相關依據文件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與備查。</p> <p>2.系統中學生序號與類別表示分述如下： 01 藝才班-音樂 02 藝才班-舞蹈 03 藝才班-美術 04 體育專長生 05 體育班 06 隨父母親就</p>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p>(2)名單中之身分證字號與姓名，應與學生繳交的戶口名簿、身分證等檢附文件核對無誤再上傳。</p> <p>(3)身心障礙生：依公文附件名單，並請學校特教組提供學生相關資料，例如：身分證字號，另安置國立特教學校者由學管科調整分發。</p> <p>(4)藝才班(音樂、舞蹈、美術)：依各藝才班學校送多教科之實際報到名單(含身分證字號)。</p> <p>(5)體育班(含體育專長生)：依各體育班學校送體健科之實際報到名單(含身分證字號)。</p> <p>(6)教職員子女隨父母親就讀生：由各學校自行核定。</p> <p>2.東光國中：於5月5日(五)前完成覆核與系統勾稽作業，並通知教育處。</p>	<p>讀</p> <p>07 保護個案生</p> <p>08 身心障礙生</p> <p>09 縮短修業年限資優生</p> <p>11 其他身份</p> <p>15 一般生(設籍時間先後順序)</p> <p>3.請特幼科、特教資源中心、多教科、體健科於5月12日(五)前完成特殊生名單核定並提供學管科特殊生核定分發名單。</p>
16	112.05.08 (一)   112.05.12 (五)	轉分發申請 作業	-各國小 -各國中 -東光國中	<p>1.各國小：在2月15日(三)本縣國中分發基準日後，倘有家長欲申請改分發，請轉發「國民中學新生轉分發申請表」予需要之家長，並請家長於繳交期限內將相關證明文件交至欲就讀國中。</p> <p>2.各國中：家長於5月8日(一)至5月10日(三)前繳交「國民中學新生轉分發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情形如下：  <u>(1)無收到轉分發申請之國中：請於5月12日(五)前於系統按”提交審核”</u>，以利確認完成。  <u>(2)收到轉分發申請之國中：完成書面審核通過後，可將名單掃描傳至學管科，協助由系統調</u></p>	<p>1.國小於此階段作業開始，可於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生分發系統-學生就學資料管理(國小)功能中查詢分發狀況。</p> <p>2.相關審核及證明文件請各收件國中收齊自行留存備查。</p>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整分發(需先確認是否為分發系統內學生)，倘為縣外遷入者請各校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國中新分發系統-轉分發進行新增或調整分發名單作業，本作業應於5月12日(五)前完成。	
17	112.05.17 (三)	召開「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第二次委員會」	-委員會 -教育處	報告各校新生名單之學生數及班級數概況、滿額國小名單及國中藝才班體育班招生核定名單，另倘國中共同學區調查等逾期未回覆之學生將於會中提案討論分發。	
18	112.05.18 (四)	最終分發名單資料匯入系統(完成分發作業)	-教育處	由教育處將最終分發名單匯入校務系統，並通知各國中可至【新生管理】模組下載新生分發名單，以利進行後續相關作業。	
19	112.05.19 (五)   112.05.26 (五)	列印並寄發入學通知	-各國小 -各國中	1.各國中：5月19日(五)依校務系統分發名冊列印入學通知單並自行審查。 2.各國中：5月22日(一)~24日(三)前完成臨時編班並將入學通知單印送各國小，倘非就讀本縣國小者請逕寄其戶籍地址。【保護個案生亦請另案依核定名單說明寄送】。 3.各國小：5月26日(五)前務必將新生入學通知單轉(寄)發給學生。	
20	112.06.02 (五)   112.06.05 (一)	新生線上報到	-各國中	1.於線上報到開放期間內完成報到， <u>需提醒未報到新生</u> ，倘於 <u>線上報到截止前未完成報到</u> ， <u>且於報到截止後學校有滿額情形</u> ，則視為放棄優先入學資格審查及排序。 2.前開校務行政系統之報到名單務必登錄於教育部建置之學生網，俾利後續教育部考核及本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府核定班級數作業之相關依據。	
21	112.06.06 (二)   112.06.20 (二)	滿額國中相關作業	-教育處 -滿額國中 -辦理超額學生業務 -東光國中	1.滿額國中：6月6日(二)至6月14日(三)由「學生入學審查委員會」辦理居住事實文件審查，於6月16日(五)前完成報到條件排序，並於6月19日(一)前轉發「滿額證明單」至學生就讀國小(倘為非就讀本縣國小者由各滿額國中逕行通知)。 2.辦理國小：於6月20日(二)畢業典禮起始日前轉發「滿額證明單」予學生(倘為非就讀本縣國小者由各滿額國中逕行通知)。	滿額國中：新生入學需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暨新生分發作業實施要點」第八點進行新生分發條件排序。
端午節連假【6月22日至6月25日】					
22	112.06.28 (三)	召開「國中小新生分發作業第三次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 -教育處	檢視各校新生名單之學生數及班級數概況，審議滿額國中小錄取及超額改分之情形。	
23	112.06.30 (五)	核定新生實際報到人數	-教育處 -各國中	1.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班級數學生數作業要點第3點：「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七月一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 2.本112學年度因適逢假日，爰班級數調查表提早於6月30日(五)截止收件，倘7月1日(六)是日仍有學生到校報到者，得於7月3日(一)修正調查表報府後採計。 3.另依前開要點第7點：「本府於開學後全面查核學生轉出、轉入人數異動狀況，倘有影響班級數，且可歸責於學校者，	

項次	時間	項目	承辦單位	說明	備註
				列入校長及相關參與人員年終考核辦理」。 4.為使學生人數不重複計算，倘已核定特殊生名單之學生於7月1日前仍回原學區學校普通班報到，基於尊重家長選擇，以普通班人數計算，惟僅以跨校報到為限，原特殊班別各依其規定辦理。	
24	112.07.01 (六) 【暫定】	小六升國一 基本學力檢 測	-各國中	1.攜帶畢業證書至報到國中。 2.小六升國一基本學力檢測 (國語、數學、英語領域)。	

\*倘對系統操作有任何疑問或需要協助者，請E 客服-新增叫修（叫修類別：新生分發）或電洽全誼客服專線：0800-880-928。